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100028

电话 Tel: 86-10-6440 2232 传真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网址: <http://www.zlwd.com>

关于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石菲律师、蔡莹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口头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为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以公告形式发布了《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合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发布时间、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按期召开，与《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及内容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书等证明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000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未发生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或修改原议案、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关于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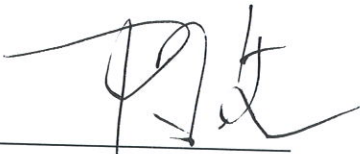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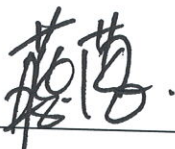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陈文

经办律师:


石菲


蔡莹

2019 年 5 月 17 日

